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15號

聲 請 人 甲○○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己○○（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母，乙○○自幼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乙○○為監護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乙○○之監護人，指定乙○○之父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資料、親屬系統表。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極重度）。

(三)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

(四)同意書：乙○○之父母、手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己○○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己○○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本院認乙○○經診斷為重度智能不足，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

01 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02 示效果等情，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依上開鑑定報告書，
03 其無法溝通，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院無訊
04 問必要之情形），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為監護宣
05 告。另乙○○之母即聲請人平時負責乙○○照顧事宜，並有
06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因認由聲請人擔任乙○○之監護人，應
07 合於乙○○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乙○○之監護
08 人，及指定乙○○之父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高千晴

17 附錄：

18 民法第1099條

19 （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一）一開具財產清冊）
20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21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22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3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4 民法第1099條之1

25 （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
26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27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28 民法第1112條

29 （監護人之職務）

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31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